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HuN-1/2017 株，悬浮培养)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 （一）通用名称：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HuN-1/2017 株，悬浮培养)
- （二）研制单位：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类别：二类
- （四）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 117 号
- （五）监测期：4 年
- （六）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含灭活的猪塞内卡病毒 HuN-1/2017 株，灭活前病毒含量为 $10^{8.5}$ TCID₅₀/ml。
- （七）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塞内卡病毒病。免疫产生期为二免后 14 日，免疫期为 6 个月。
- （八）产品研发情况：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新兽药产品的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二、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猪塞内卡病毒病是由小核糖核酸病毒科塞内卡病毒属的塞内卡病毒 A（Seneca virus A, SVA）引起的一种主要感染猪的病毒性传染病。该病主要通过接触传播，可以引起猪的鼻吻、蹄部冠状带水泡病变，与口蹄疫、猪水泡病和水泡性口炎等疾病在临床上难以区分。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猪塞内卡病毒病灭活疫苗主要成分为灭活的猪塞内卡病毒 HuN-1/2017 株，采用悬浮培养、浓缩纯化工艺，疫苗安全、稳定，能有效预防由猪塞内卡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此次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将对丰富公司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